

车辆维修和保养 合同

编号： 11N742234228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波仕卡汽车专业养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波仕卡汽车专业养护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波仕卡汽车专业养护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波仕卡汽车专业养护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7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905.00	29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90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。
- 2、对已完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送修单”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- 3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；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；乙方应当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；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；乙方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；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；乙方应当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；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；乙方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波仕卡汽车专业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0601001000392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